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2021年4月8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将相关议案和附件发送至各位监事。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监事王燕红女士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李畅先生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红亮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林方琪女士等有关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提议、召集和主持。

全体与会监事均确认：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01.00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亦已签署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